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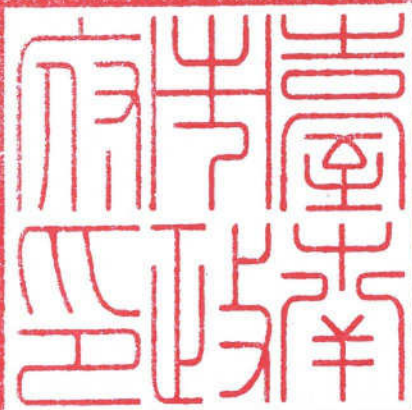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1155883A號
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書暨圖、細部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再公開展覽自111年10月4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1年10月4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營區公所、鹽水區公所及柳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
 - （一）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 - （二）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再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分別訂於以下時間及地點舉行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

(一)111年10月27日(四)上午10時整假鹽水區公所3F禮堂。

(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)

(二)111年10月28日(五)上午10時整假新營區公所3F禮堂。

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)

(三)111年10月28日(五)下午2時整假柳營區公所3F會議室。

(地址：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)

五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(詳計畫圖)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)疫情，如欲參加說明會者，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及其他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七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八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之「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